

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冯靖

填表人：冯靖

建设单位：福建飞创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52300

地址：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漈头
工业园区8号

编制单位：闽环（福建）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50001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
路245号索高广场4#楼1层
101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滌头工业园区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变压器及电感				
工程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1873.13 m ² ，年产变压器及电感 2500 万个				
实际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1873.13 m ² ，年产变压器及电感 59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 局（原屏南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辰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10）； 6、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原屏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10.30），见附件 2； 7、《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HQJC（2023）052202（2023.06），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原屏南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要求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2、项目邻 S303 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于2015年03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原屏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30日批复《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12）。

项目设计年产变压器及电感2500万个，项目计划分两期完成全面建设，于2017年04月开工建设，第一期计划投资2000万元，可年产变压器及电感约600万个，2019年05月完成建设生产车间一、产品检验楼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第二期计划投资1000万元，拟2023年10月建设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工程建设及相应生产设备，预计2025年10月投入使用，可年产变压器及电感约2000万个。生产车间二、三、四暂未建设。由于疫情等原因，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生产车间一、产品检验楼搬迁工作，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923064146615R001X）。由于订单等因素，项目现年产变压器及电感590万个，2023年04月该公司相关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2023年04月，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0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查勘并编制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方案。2023年5月22日~23日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实地采样监测，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表二（续）

2.1.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宁德市屏南县绿色产业园；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产定员：生产定员 46 人；

投资规模：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1471.9m²。

排污许可证：91350923064146615R001X；

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E 119° 1' 37.63704" ， N 26° 54' 31.57113" ；

验收范围：生产车间一、产品检测中心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生产规模年产变压器及电感 590 万个。

验收内容：核实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落实情况。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漈头工业园区 8 号。项目西侧为福建省健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山地；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屏南县晨盛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见图 2-3。雨污管网图见图 2-4，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与保护目标	与项目方位、最近距离	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或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漈头村	S, 500m	居住	GB 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周边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
水环境	漈头溪	S, 900m	-	GB 3838-2022 III 类标准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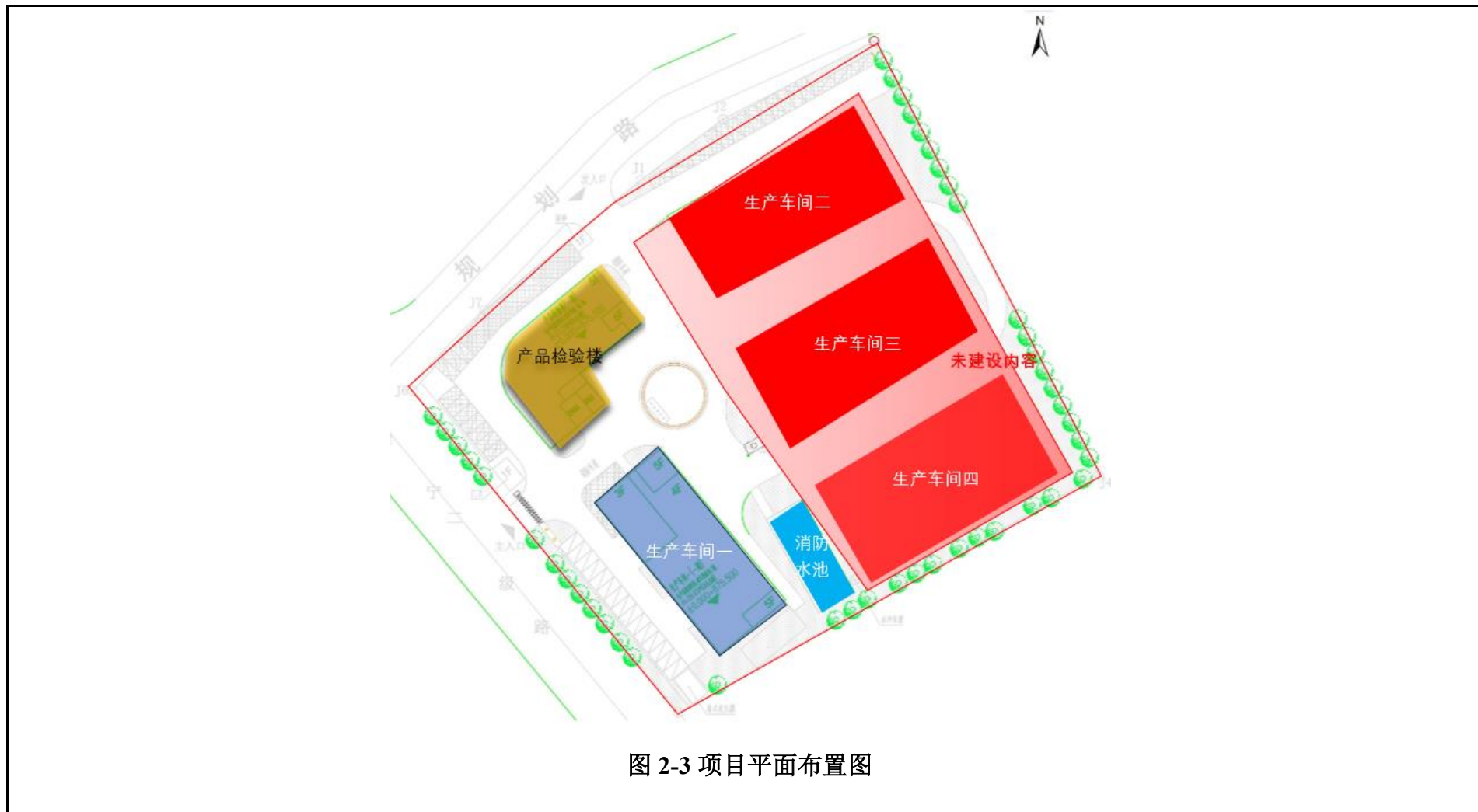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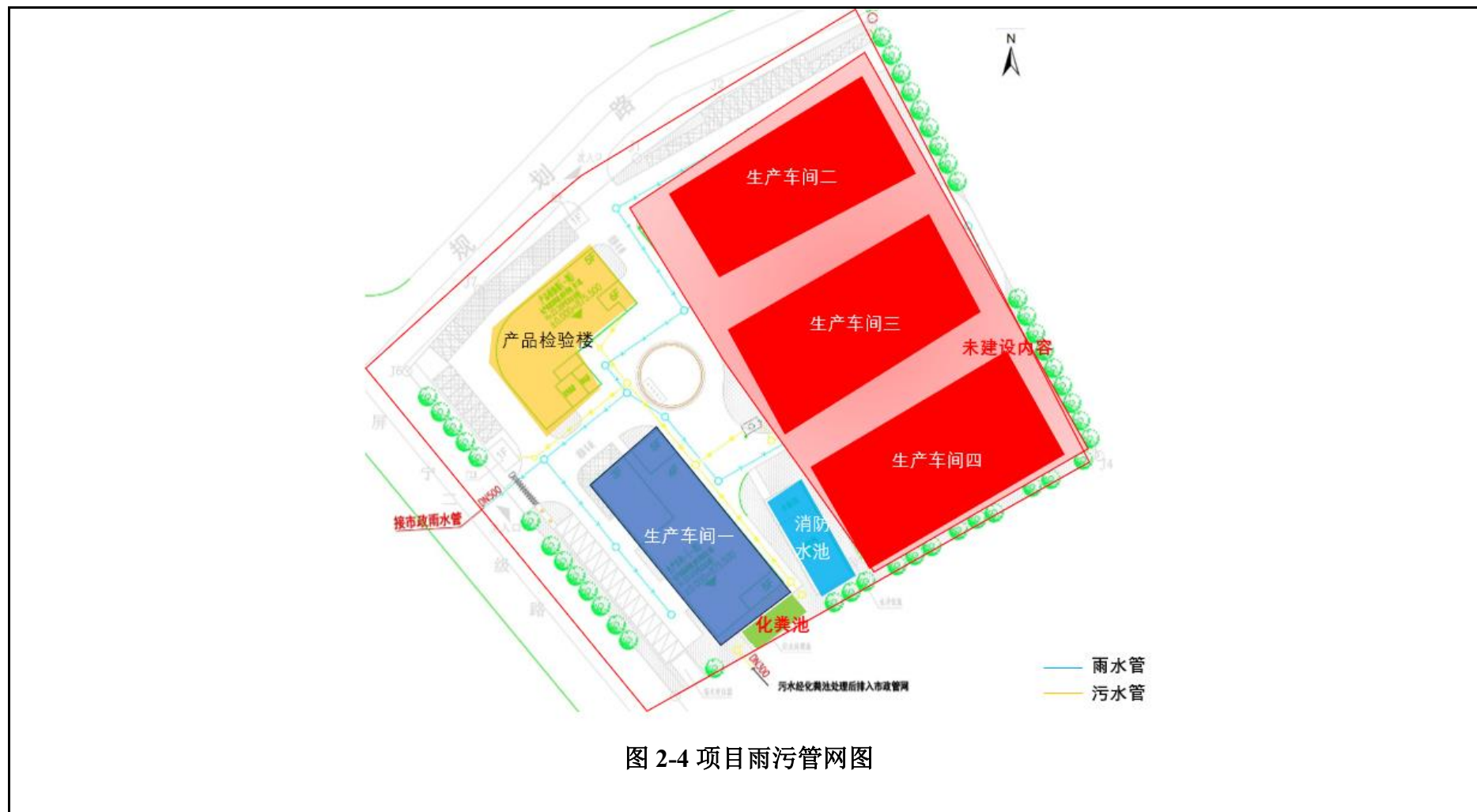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表二（续）



表二（续）



表二（续）



西侧健神生物



北侧晨盛建材

表二（续）

2.3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1#车间	位于地块南侧，层高 16.1m，占地面积 768m ² ，建筑面积 2494.6m ² ，主要进行铁芯和铜箱贮存、加工，主要设备为切割机、切脚机等	位于地块南侧，层高 20.65 米，占地面积 768.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8.6 平方米，主要生产变压器、电感，主要设备有绕线机、点焊机、切割机各类测试等。	层高增高，本阶段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 1# 车间
2	2#车间	位于地块北侧，层高 16.1m，占地面积 966m ² ，建筑面积 2999.2m ² ，主要进行铜线贮存和绕线、点焊加工，主要设备为绕线机、点焊机等	未建设	-
3	3#车间	位于 2#车间南侧，层高 8.2m，占地面积 1152m ² ，建筑面积 1152m ² ，主要进行组装和点胶加工	未建设	-
4	4#车间	位于 3#车间南侧，层高 8.2m，占地面积 1152m ² ，建筑面积 1152m ² ，主要进行产品测试和原料储存(包括绝缘胶和稀释剂)，主要设备为各类测试仪	未建设	-

表二（续）

续表 2-2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二	辅助工程			
1	产品检验楼	位于地块西北侧侧，为五层建筑，层高 24m，占地面积 591.6m ² ，建筑面积 2995.8m ² ，一层作为食堂使用，其他作为办公、宿舍使用	位于地块西北侧，为五层建筑，层高 22.2 米，占地面积 588.58，建筑面积 2992.24 平方米，用做办公、宿舍使用	层高减少，本阶段项目未开设食堂
三	公用系统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工程给水区域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为 8280t/a;排水:项目生活污水 19.2t/d 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滌头溪	给水：本工程给水区域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 1000t/a; 排水：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水量较设计量少，生活废水处理方式及去向改变
2	供电系统	电源由区域电网接入，年用电量 197.5 万 kwh/年	电源由区域电网接入，年用电量 21 万 kwh/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用电量较设计量少
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污水站位于场地西侧产品检验楼旁边	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化粪池位于场地南侧	生活废水处理方式及去向改变，污水处理设施及位置发生改变

表二（续）

续表 2-2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	设置厂房通风系统；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	设置厂房通风系统；本阶段未设置食堂	本阶段未设置食堂
2	减振、防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4	固废处理	边角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	边角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二（续）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报告中所列的生产设备与此次验收的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CNC 绕线机	台	500	50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450
2	自动绕线机	组	0	2	增加 2
3	叠加电流测试仪	台	8	2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6
4	综合测试仪	台	79	3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76
5	电感测试仪	台	45	2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43
6	卷线机	台	3	2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1
7	锡炉	台	20	4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16
8	切割机	台	9	3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6
9	切脚机	台	20	2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18
10	耐压绝缘测试仪	台	1	2	增加 1
11	高压温冲击测试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万用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电焊机	台	10	2	阶段性建设，较全厂设计少 8
14	自动焊锡机	台	0	1	增加 1

项目增加的少量设备主要为自动绕线机、自动焊锡机等自动化设备，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全厂年用量	本阶段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线	32.2t/a	6.6t/a	-25.6
2	铁芯	2500 万对/年	590 万对/年	-1910
3	变压器骨架	2500 万对/年	230 万对/年	-2270
4	绝缘胶带	1.5×10 ⁷ m	3.6×10 ⁵ m	1.464×10 ⁶ ¹
5	三层绝缘线	1×10 ⁷ m	2.4×10 ⁵ m	9.76×10 ⁶
6	铜箔	2.7t/a	0.42t/a	-2.28
7	锡	2.5t/a	0.58t/a	-1.92
8	焊丝	15t/a	10.2t/a	-4.8
9	助焊剂	/	300L/a	+300

表二（续）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项目实际原辅料用量绝大多数较原全厂设计用量大幅减少，仅绝缘胶带、三层绝缘线用量增加。增加的绝缘胶带、三层绝缘线仅产生少量的可回收的废弃边角料，不产生新污染物，环评中缺失助焊剂用量，本次验收中对其进行明确，也不会对原环评设计的产排污产生影响。

2.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员工均不在公司食宿，根据业主统计本项目用水 1000m³/a（3.33 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业主提供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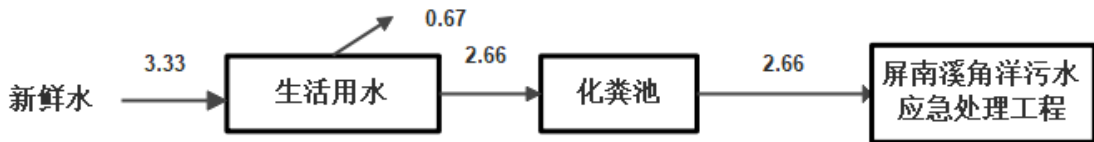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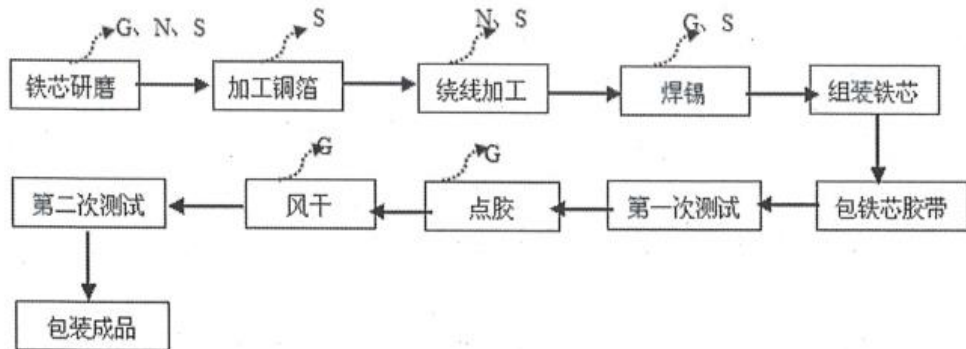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5~2-6 所示。



说明：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5 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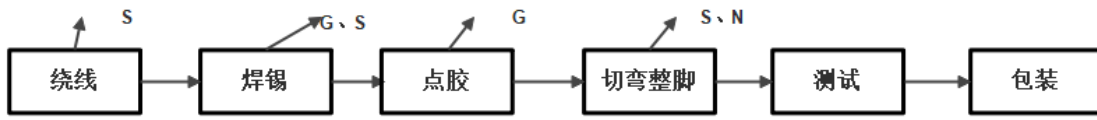


图 2-6 电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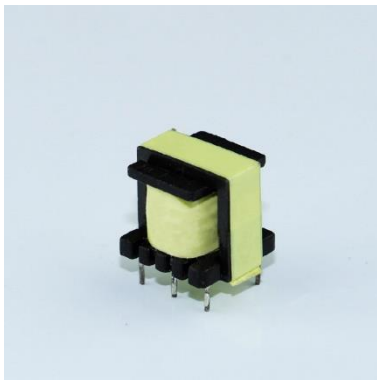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生产变压器及电感均为小型，配套机械设备等使用。

变压器工艺流程：

将铁芯研磨成需要的尺寸，并加工铜箔至所需尺寸，将铜线缠绕于铁芯中，进行焊锡，并加铜箔屏蔽，最后组装，包铁芯胶带，并进行测试，测试通过点胶进行固定并风干，再进行一次测试，测试通过后包装成成品。

电感生产工艺：

于铁芯上绕线，再将其焊锡连接，进行点胶固定，切弯整脚，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进行包装。



项目变压器产品示意图



图：电感系列产品

项目电感产品示意图



自动绕线机



自动焊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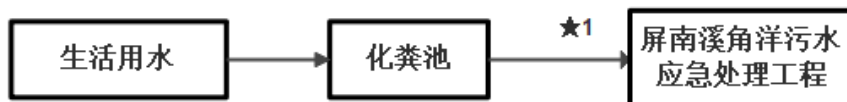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屏南溪角洋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处理。（纳管证明见附件3）。



图例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锡废气、工艺废气和点胶废气。

(1) 焊锡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产品进行焊锡加工，使用材料为锡和助焊剂，焊锡为间断性，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颗粒。

(2)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是铁芯研磨和金属材料切割产生的粉尘。

(3) 点胶废气

项目点胶工序需添加天那水稀释，点胶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生活噪声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化仪器设备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及墙体自然衰减进行排放。

表三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边角料及包装袋、废胶桶和生活垃圾等。

生产边角料及包装袋交于回收单位回收，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3-1。协议见附件 5。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0.1	城北废品收购站
生产边角料	3	
废胶桶	0.3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2.8	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原屏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批复《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12）。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2023 年 04 月申请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具体的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防控措施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排放系统	30
废气防控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及时清理车间粉尘	20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减震	6
固体废物防控措施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	5
合计		61

表三（续）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变动内容	判定条件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变压器和电感制造	变压器和电感制造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变压器及电感 2500 万个	年产变压器及电感 590 万个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能力未增加，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项目不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无生产能力增加，无储存能力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项目未进行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表三（续）

续表 3-3					
变动内容	判定条件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建设项目不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粉尘收集系统、生产车间通风系统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际头溪	废气： 粉尘收集系统、生产车间通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屏南溪角洋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去向改变，不导致第 6 条情形发生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际头溪/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屏南溪角洋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处理。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否

表三（续）

续表 3-3

变动内容	判定条件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设车间位置与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合理布设车间位置与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及时清理车间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及时清理车间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	否

小结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阶段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不得低于 20m ³ /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即 COD _{Cr} <100mg/L, BOD ₅ ≤20mg/L, SS≤70mg/L, 氨氮<1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处理设施,排放去向,及执行标准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将油烟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本阶段未设置食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项目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邻 S303 西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设备隔声、减振,邻 S303 西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及时清理车间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及时清理车间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表四（续）

4.2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该项目属于轻污染型的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并且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食品加工企业的日常生产无影响;在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原屏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编号为：（2015012），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相关意见如下：

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屏南县际头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1873.13m²，年产变压器及电感 2500 万个；4 座车间，1 座产品检验楼，配套公用及环保工程；生产工艺顺序铁芯研磨、加工铜箔、绕线加工、焊锡、组装铁芯、包铁芯胶带、第一次测试、点胶、风干、第二次测试、包装成品；具体的指标等详见《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的建设运营尚需按规定向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运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屏南县经济贸易局预审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经我局项目审查小组审核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内容，评价的对策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均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环境标准及要求。

1、该项目排水系统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食堂含油废水需先经过格栅井、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际头溪。

2、食堂的布置、环保设计要求、油烟净化设施、隔油设施、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要求等参照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食堂的油烟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通过专用管道集中至高层屋顶排放。粉尘收集系统、生产车间通风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3、项目应合理布设车间位置与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沿省道 S303 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表四（续）

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营运期项目原料储存要严格分类储存，绝缘胶、稀释剂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规定等实施。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专项管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经统一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回收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按市政要求定点设置保洁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及时转运，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理。营运期项目食堂泔水废渣、废油渣、其他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按市政要求定点设置保洁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及时转运，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理。

5、项目在施工中应注意规范操作，工地要适时喷水降低扬尘量，需设置防尘网，设置隔声屏障等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企业及工人的影响。施工期要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午、夜间施工，如需连续在夜间施工，须报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张贴告示，避免扰民事件发生，并使噪声值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6、该项目施工以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导则的规定；加强监管。

三、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环保隐蔽工程，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预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要求，并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均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运营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必须向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四（续）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原屏南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摘录）及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排水系统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食堂含油废水需先经过格栅井、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际头溪。	该项目排水系统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本阶段未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雨水、生活污水去向改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标准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食堂的布置、环保设计要求、油烟净化设施、隔油设施、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要求等参照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食堂的油烟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的要求，通过专用管道集中至高层屋顶排放。粉尘收集系统、生产车间通风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	本项目现阶段未设置食堂，已设置粉尘收集系统、生产车间通风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项目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合理布设车间位置与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沿省道 S303 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设车间位置与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沿省道 S303 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续）

续表 4-2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4	<p>营运期项目原料储存要严格分类储存，绝缘胶、稀释剂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规定等实施。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专项管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经统一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回收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按市政要求定点设置保洁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及时转运，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理。营运期项目食堂泔水废渣、废油渣、其他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按市政要求定点设置保洁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及时转运，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理。</p>	<p>生产边角料及包装袋交于回收单位回收，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生活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表 4 中的三级	pH: 6~9、COD: 500、BOD ₅ : 300、SS: 400、动植物油: 100	除 pH 为无量纲外均为 mg/L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表 1 中 B 级	氨氮: 45	mg/L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2	颗粒物: 1.0、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 中表 1	10.0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 邻 S303 侧 4 类	3 类昼间≤60dB, 夜间≤50dB, 4 类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dB (A)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五（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项目的监测方法详见表 5-2~表 5-4。

表 5-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ZK-FA110
3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酸式滴定管（50ml）HQBL008
4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HP-150BE
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表 5-3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 GC-4000A

表 5-4 噪声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等效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表五（续）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5-5。

表5-5 验收期间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或检定
无组织废气	风向、风速	160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QYQ027-3	有效期至 2023.11.08
	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HQYQ028-3	有效期至 2023.10.19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真空采样箱	/	/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HQYQ003-2	有效期至 2023.06.13
	颗粒物	TW-2630 型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HQYQ006-13~16	有效期至 2024.04.18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HQYQ044	有效期至 2023.07.03
废水	水温	0~50℃	水银温度计	HQBL001	有效期至 2023.07.04
	pH 值	PHB-4	便携式 pH 计	HQYQ033-2	有效期至 2024.02.20
	COD	50mL	酸式滴定管	HQBL008	有效期至 2025.07.04
	BOD ₅	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HQYQ016	有效期至 2023.07.03
	氨氮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QYQ012-2	有效期至 2024.01.09
	悬浮物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HQYQ110	有效期至 2024.02.23
噪声	等效 A 声级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QYQ045-2	有效值至 2023.06.19
		AWA6221A	声校准器	HQYQ049-2	有效值至 2023.07.07

5.3 监测人员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监测项目的合格证，人员资质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检测人员名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类别
1	董益涵	宏其测字第 010 号	废气采样
2	冯靖	宏其测字第 012 号	废气采样
3	章进平	宏其测字第 022 号	噪声检测；废水、废气采样
4	秦慧强	宏其测字第 051 号	噪声检测；废水、废气采样
5	陈为城	宏其测字第 086 号	废气采样
6	黄博宇	宏其测字第 090 号	废气采样
9	陈诗妍	宏其测字第 042 号	实验分析
10	罗思云	宏其测字第 072 号	实验分析
11	彭星鑫	宏其测字第 077 号	实验分析
12	罗圣	宏其测字第 079 号	实验分析

表五(续)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7~表 5-9。

表5-7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编号	校准类型	被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采样前) 校准器读数	(采样前) 示值误差	(采样后) 校准器读数	(采样后) 示值误差	评价 结果
HQYQ006-13	粉尘	100L/min	99.8	+0.2%	100.0	0%	合格
HQYQ006-14	粉尘	100L/min	100.0	0%	100.1	-0.1%	合格
HQYQ006-15	粉尘	100L/min	100.1	-0.1%	99.9	0.1%	合格
HQYQ006-16	粉尘	100L/min	100.0	0%	100.0	0%	合格

表 5-8 无组织废气质控监测结果表

检测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数 (个)	相对偏差 (%)	评价 结果	质控样 证书号	标准值 (10 ⁻⁶)	测值 (10 ⁻⁶)	相对误差 (%)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56	6	-2.56~2.96	合格	/	/	/	/	/
总烃	/	/	/	/	PQ23020001315	10.0±2%	10.03 9.946	0.30 -0.54	合格
甲烷	/	/	/	/	PQ23020001315	10.0±2%	10.11 10.18	1.10 1.80	合格

表 5-9 标准滤膜质控数据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分析时间	标准滤膜 始重	标准滤膜 称重 1	标准滤膜 称重 2	允许偏差	评价 结果
1	标准滤膜 (A)	2023.5.24	0.36057	0.36058	0.36056	±0.00050	合格
2	标准滤膜 (B)	2023.5.24	0.36124	0.36125	0.36122		合格
3	标准滤膜 (A)	2023.5.25	0.36057	0.36059	0.36055		合格
4	标准滤膜 (B)	2023.5.25	0.36124	0.36127	0.36122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0.5dB 内。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下表。具体校验信息见表 5-10。

表 5-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测量值 dB(A)	评价结果
HQYQ045-2	2023.5.22	采样前	94.0	93.8	合格
		采样后	94.0	93.8	合格
HQYQ045-2	2023.5.23	采样前	94.0	93.8	合格
		采样后	94.0	93.8	合格

表五(续)

5.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具体校验信息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质控与平行样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数(个)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质控样证书号	标准值	质控样测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pH 值	8	2	0	合格	B22070106	6.15±0.05 (无量纲)	6.14	-0.17	合格
							6.14	-0.17	合格
COD	8	4	-1.28~-0.81	合格	2001150	235±10 (mg/L)	229 (mg/L)	-2.55	合格
					2001150	235±10 (mg/L)	233 (mg/L)	-0.85	合格
BOD ₅	8	2	-2.20~3.15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0±20 (mg/L)	196 (mg/L)	-6.67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0±20 (mg/L)	222 (mg/L)	5.71	合格
氨氮	8	4	0.75~1.85	合格	5J1573 50.2±2.51 (稀释 20 倍)	2.51 (mg/L)	2.54 (mg/L)	1.20	合格
					5J1573 50.2±2.51 (稀释 20 倍)	2.51 (mg/L)	2.49 (mg/L)	-0.8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8	/	/	/	5L2073	66.1±3.966 (mg/L)	68.768 (mg/L)	4.0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6-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天4次，检测2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天4次，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厂内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6	厂内监控点 2		
○7	厂内监控点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频次
▲1	厂界东侧外1m	LAeq	昼、夜间 1天1次，检测2天
▲2	厂界南侧外1m		
▲3	厂界西侧外1m		
▲4	厂界北侧外1m		

表六（续）



图 6-1 监测点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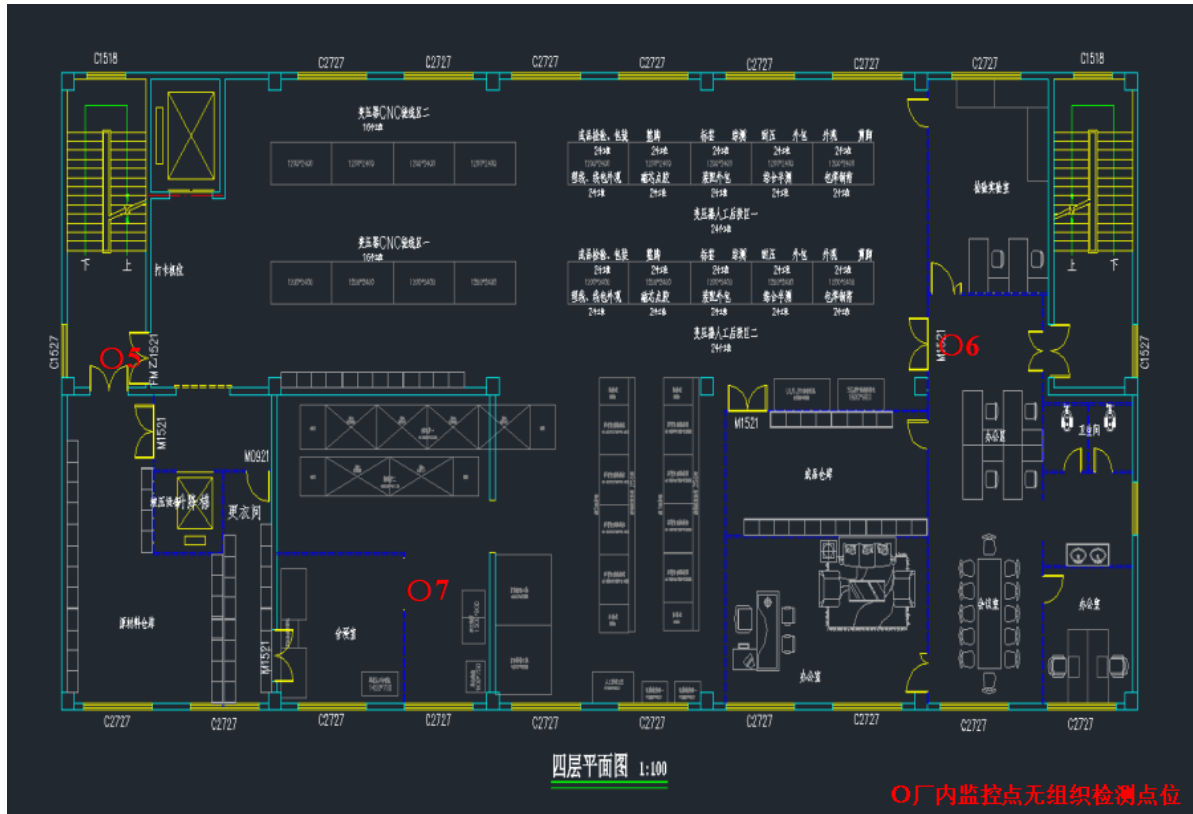


图6-2 监测点位图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3 年 05 月 22 日~2023 年 05 月 23 日, 检测期间, 检测工况见表 7-1。根据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况证明,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保持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运行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产品	本阶段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	
		2023.05.22	2023.05.23		
电感及变压器	1.97 万个/d	1.96 万个/d	1.965 万个/d	99.5	99.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3 5.22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温	22.8	22.9	23.1	23.1	23.0	°C
		pH 值	7.9	7.9	7.9	8.0	7.9~8.0	无量纲
		COD	122	115	119	128	121	mg/L
		BOD ₅	41.4	38.6	39.3	43.2	40.6	mg/L
		SS	34	37	35	33	35	mg/L
		氨氮	42.4	37.8	42.7	41.6	41.1	mg/L
		动植物油	0.80	0.65	0.79	0.71	0.74	mg/L
2023 5.23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水温	20.1	20.2	20.0	20.0	20.1	°C
		pH 值	7.8	7.9	7.8	7.8	7.8~7.9	无量纲
		COD	117	121	124	125	122	mg/L
		BOD ₅	38.3	41.3	42.1	41.4	40.8	mg/L
		SS	36	32	37	35	35	mg/L
		氨氮	40.5	38.6	39.6	42.8	40.4	mg/L
		动植物油	0.74	0.85	0.73	0.68	0.75	mg/L

由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pH 值: 实测值在 7.8~8.0 (无量纲) 范围内;

COD: 实测值在 115mg/L~128mg/L 范围内, 日均值分别为 121mg/L 和 122mg/L;

表七（续）

BOD₅: 实测值在 38.3mg/L~743.2mg/L 范围内，日均值分别为 40.6mg/L 和 40.8mg/L;

氨氮: 实测值在 37.8mg/L~42.7mg/L 范围内，日均值分别为 41.1mg/L 和 40.4mg/L;

悬浮物: 实测值在 32mg/L~37mg/L 范围内，日均值均为 35mg/L;

动植物油: 实测值在 0.65mg/L~0.85mg/L 范围内，日均值分别为 0.74mg/L 和 0.75mg/L;

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COD、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检测点位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
2023 5.22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NE	1.0	0.233	0.322	0.389	0.252
		第 2 次	NNE	1.4	0.205	0.289	0.374	0.240
		第 3 次	NNE	1.5	0.220	0.342	0.406	0.226
		第 4 次	ENE	1.4	0.228	0.312	0.361	0.2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NE	1.0	0.63	0.89	0.86	0.82
		第 2 次	NNE	1.4	0.55	0.83	0.88	0.78
		第 3 次	NNE	1.5	0.63	0.82	0.78	0.76
		第 4 次	ENE	1.4	0.60	0.88	0.84	0.77
2023 5.23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ENE	1.1	0.219	0.295	0.359	0.219
		第 2 次	ENE	1.3	0.233	0.319	0.352	0.209
		第 3 次	NE	1.4	0.197	0.340	0.378	0.225
		第 4 次	NE	1.2	0.199	0.310	0.366	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ENE	1.1	0.60	0.82	0.82	0.88
		第 2 次	ENE	1.3	0.64	0.80	0.77	0.80
		第 3 次	NE	1.4	0.56	0.72	0.80	0.82
		第 4 次	NE	1.2	0.58	0.78	0.82	0.85

表七（续）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5 厂内监控点 1	○6 厂内监控点 2	○7 厂内监控点 3
2023 5.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77	0.70	0.86
		第 2 次	0.76	0.68	0.88
		第 3 次	0.81	0.72	0.94
		第 4 次	0.78	0.69	0.89
2023 5.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9	0.77	0.82
		第 2 次	0.77	0.70	0.87
		第 3 次	0.70	0.78	0.86
		第 4 次	0.76	0.74	0.81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A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值修正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值修正
▲1	厂界东侧外 1m	2023 5.22	47.8	/	/	44.9	/	/
▲2	厂界南侧外 1m		65.8	/	/	54.4	/	/
▲3	厂界西侧外 1m		59.5	/	/	51.1	/	/
▲4	厂界北侧外 1m		51.4	/	/	49.0	/	/
▲1	厂界东侧外 1m	2023 5.23	45.4	/	/	41.0	/	/
▲2	厂界南侧外 1m		64.4	/	/	53.0	/	/
▲3	厂界西侧外 1m		62.6	/	/	51.3	/	/
▲4	厂界北侧外 1m		50.7	/	/	46.9	/	/
备注	①▲2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其他点位执行噪声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②昼间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 ③测量值已达标，故未作背景修正。							

表七（续）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邻 S303 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 70 dB，夜间 ≤ 55 dB)，其余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汇总：

根据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06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QJC（2023）052202）

1.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COD、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邻 S303 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COD、悬浮物、动植物油、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的限值要求。

8.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项目项目邻 S303 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

8.4 结论及建议

根据验收检测及调查结果，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工作，避免收集不完善污染环境；
- 2、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变压器生产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德市屏南县绿色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 1' 37.63704"， N 26° 54' 31.5711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原屏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5012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4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23064146615R001X			
	验收单位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23064146615R			验收时间	2023.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1	500	96.6	—	96.6	—	—	96.6	—	—	+96.6
	氨氮	—	40.9	45	32.6	—	32.6	—	—	32.6	—	—	+32.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